# 2020年11月高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一、报名成功的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于每日16:00前进行健康申报，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疫情防控行程卡”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疫情防控行程卡”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其中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还应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试当天持“苏康码”“疫情防控出行卡”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向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四、网上打印笔试准考证前，考生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考生点击“打印”按钮，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11月高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应聘人员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五、招聘考试时间安排：为方便考生，本次招聘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工作集中于12月5日至7日三天时间进行。1、笔试时间为12月5日上午8:30-10:00，笔试地点：高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015室（高邮市海潮东路106号），请考生于12月5日上午8:00前到达考场；2、12月5日下午，通知参加资格复审人员于14：30到市卫健委10楼参加资格复审，合格后缴纳面试费（每人100元），领取面试通知书；3、12月6日面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4、12月7日上午入围体检的考生空腹参加体检，预收体检费550元；5、参加资格复审、面试和体检人员名单将适时在高邮市卫健委网站上公布。

**特别提醒：请按简章要求带全资格复审所需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学信网二维码学历查询结果）、报考条件中有其他具体要求的（如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从业、执业资格，工作或相应专业工作经历等），还须提供对应资质材料。如是在职人员，还须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交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报考资格。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请提前复印。